

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五時十九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余懷誠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 出席者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李文輝先生(區議會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小姐  
黃韶光先生  
朱劍芳女士  
伍永強先生  
何健南先生

許綺薇女士  
梁子健總警司  
賴碧娥高級警司  
鄭則恒警司  
葉寶玲警司  
張良鈺警司  
黃孝萱警司  
柳仲桁總督察  
譚君宜總督察  
張康琳偵緝督察  
陳巧賢女士  
馮淑文女士  
傅伯純先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馬鞍山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田心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 列席者

楊威多先生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陳家駒先生

高希強先生

吳翰禮先生

李振威先生

甄基志先生

姚嘉俊先生，MH

梁家瑋先生

陳敏娟女士，MH

陳善明女士

莫錦貴先生，BBS

黃敬博士

廖子聰博士

鄭家豪先生，MH, JP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鄧肇峰先生

羅伊琳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 職 銜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北)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主席)宣布召開區議會轄下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社青會)第一次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 請假事宜

3. 區議會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會成員於會前提交的書面請假申請。

### 委任社青會秘書

4. 社青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已於區議會本年度首次會議上予以委任。  
主席現在宣布委任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為社青會秘書。

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四年三月